

证券代码：871526

证券简称：瑞意博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更好地拓展业务，提高管理的有效性，拟成立控股子公司“瑞意博（深圳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”。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公司出资 140 万元，占比 70%，广州瑞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 60 万元，占比 30%；法定代表人：单义倡；经营场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鹭湖社区五和大道 310 号 C 座 701；经营期限：无固定期限；经营范围以最终颁发的瑞意博（深圳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为准。以上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登记的信息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立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董事 5 名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要当地工商部门审批通过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瑞意博（深圳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鹭湖社区五和大道 310 号 C 座 701

经营范围：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； 自动化产品、软件产品的研发、销售、技术咨询、上门维修服务。具体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400,000	现金	认缴	70%
广州瑞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00,000	现金	认缴	3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更好地拓展业务，提高管理的有效性，拟成立控股子公司“瑞意博（深圳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”。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公司出资 140 万元，占比 70%，广州瑞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 60 万元，占比 30%；法定代表人：单义倡；经营场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鹭湖社区五和大道 310 号 C 座 701；经营期限：无固定期限；经营范围以最终颁发的瑞意博（深圳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为准。以上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登记的信息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更好地拓展业务，提高管理的有效性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搭建更清晰的构架体系，故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该控股子公司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风险相对可控，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和监督机制，明确经营策略，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来防范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举措。投资对象按预期正常的情况下，有助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提高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0日